

## 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标准委）

### 第十二届会议

2024 年 9 月 16 日至 19 日，日内瓦

### 信通技术策略工作队关于第 58 号任务的报告

信通技术策略工作队共同牵头人编拟的文件

### 概 要

1. 信通技术策略工作队致力于提出与知识产权行政管理有关的信通技术建议，供各知识产权局审议和实施，目前已编拟了一套包含 10 项建议的最终提案。如果这套建议在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标准委）本届会议上获得通过，工作队建议修订第 58 号任务的说明。

### 背 景

2. 标准委在 2018 年举行的第六届会议上设立了新的第 58 号任务：

“为产权组织标准的未来发展和强化编拟一份路线图提案，包括政策建议在内，以期使各工业产权局和其他相关方更为有效地生产、分享和利用数据，将开展以下活动：

- 与其他相关标准委工作队合作，对列于文件 CWS/6/3 附件中的第一组建议进行审查；
- 对列于文件 CWS/6/3 附件中的第二组和第三组建议进行审查；
- 确定建议的优先级，并建议时间线；并且
- 着眼于统一和合作，研究颠覆性技术对知识产权行政管理和知识产权数据的影响。”

3. 标准委还建立了标准用信通技术策略工作队，以开展关于第 58 号任务的工作，并指定国际局为工作队牵头人（见文件 CWS/6/34 第 17 至 24 段）。

4. 在 2019 年举行的第七届会议上，标准委注意到工作队已开始对要求提供反馈意见的 40 项建议确定优先级，其中包括开发一项的 DOCX 通用转换工具。标准委还注意到工作队将编拟一份关于标准委未来工作和各知识产权局之间合作的战略路线图，供标准委未来一届会议审议。（见文件 CWS/7/29 第 19 至 21 段。）

5. 在 2020 年举行的第八届会议上，标准委注意到 40 项建议的优先级，收集自向工作队成员分发的调查结果。为了反映更广泛群体的意见，标准委要求国际局邀请所有知识产权局对关于 40 项建议优先级的调查作出答复，并向第九届会议报告调查结果。（见文件 CWS/8/24 第 80 至 84 段。）

6. 在 2021 年举行的第九届会议上，标准委注意到关于 40 项建议优先级的调查结果，并邀请所有知识产权局回复。参与调查的主管局对调查问卷有着不同的解释，并且采用不同的标准对建议进行评分。这项调查的结果与向标准委第八届会议报告的工作队调查结果有很大差异。标准委要求工作队在编制计划的信通技术策略路线图和工作队 2022 年工作计划时考虑到该调查结果（见文件 CWS/9/25 第 15 至 18 段）。

7. 在 2022 年举行的第十届会议上，标准委通过了其《组织事项》和《特别议事规则》，其中具体规定了标准委的任务：

“标准委员会的任务是提供一个论坛，就知识产权数据、全球信息系统有关事项、全球体系上的信息服务、数据传播和文献，通过新的或经修订的产权组织标准、政策、建议和原则声明，这些标准、政策、建议和原则声明可以颁布，也可交由产权组织大会审议或批准。”

考虑到以上任务规定，工作队审查了 40 项建议并同意将其重新分类，因为所有建议似乎都与标准委的活动相关。

8. 同样也是在第十届会议上，标准委指出，开发 DOCX 通用转换器的工作将分配给数字转型工作队负责，包括制定一项通用技术规范，以实现知识产权局和申请人的目标（见文件 CWS/10/22 第 117 至 120 段）。此外，标准委将第 58 号任务的说明修订如下：

“考虑到标准委员会的任务授权和知识产权界的相关信通技术活动，为修订建议编拟一份提案。”

9. 在 2023 年举行的第十一届会议上，标准委审议了工作队提出的成套建议草案，这套建议草案载于文件 CWS/11/18 的附件中。标准委要求秘书处发出通函，邀请其成员就建议草案发表意见，并请工作队报告对通函的答复结果（见文件 CWS/11/28 第 156 至 159 段）。

10. 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被指定为信通技术策略工作队共同牵头人。标准委批准了新的工作队名称“信通技术策略工作队”，删除了“标准用”，并将第 58 号任务的说明修订如下：

“根据标准委员会成员就拟议的关于信通技术和知识产权行政管理的 10 项建议提出的反馈意见，编写一份关于一套建议的最终提案。”（见文件 CWS/11/28 第 70 和 71 段。）”

## 第 58 号任务的进展报告

### 目 标

11. 信通技术策略工作队在第 58 号任务的框架下开展工作，编拟了一份关于一套建议的最终提案。

### 2024 年的相关行动

12. 工作队同意重点编写关于信通技术和知识产权行政管理的 10 项建议的最终提案，同时考虑到第 C.CWS.180 号通函答复中和工作队会议所提供意见中的实质性反馈。

### 潜在挑战或依赖性

13. 工作队找出的若干可能阻碍其工作的挑战或依赖方面如下：

- 各知识产权局的积极参与和贡献；
- 信通技术政策制定者或企业主对工作队的活动缺少参与；
- 难以跟进分析知识产权界与信通技术有关的各种活动；以及
- 各知识产权局之间交流信通技术策略存在困难。

### 进展审评

14. 工作队在标准委第十一届会议之后共举行了两次会议，分别是在 2024 年 3 月和 6 月，并计划于 2024 年 8 月增开一次会议。

15. 工作队进行了数轮讨论，考虑到标准委第十一届会议上的讨论和第 C.CWS.180 号通函所收到的答复，审查并更新了 10 项建议。工作队认为，可以对建议重新排序，以改善流畅性；可以删除建议和采取的行动之间的重复措辞；还应进行细微的编辑性改动，以保持清晰，并确保前后一致。工作队编拟了一套新的建议，作为文件 CWS/12/22 的一部分提交给标准委本届会议。

### 未来工作计划

16. 如果委员会本届会议通过了所提出的 10 项建议，可将采用目前措辞的第 58 号任务视为已经完成。然后，鼓励各知识产权局实施这些建议并分享其经验或实施计划。因此，信通技术策略工作队建议修订第 58 号任务的任务规定，以鼓励和促进各知识产权局和国际局实施这些建议。此外，由于信息技术持续快速发展，应定期审评这些建议，并在必要时予以更新。该工作队将继续运行，并由国际局和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作为共同牵头人，但请标准委批准第 58 号任务更新后的说明：

“为知识产权局和国际局实施信通技术相关建议提供便利；根据需要评价和更新这些建议，以保持其相关性。”

17. 如果标准委批准了上文第 16 段提出的第 58 号任务的经修订说明，工作队也将讨论这套建议的实施，并决定审查程序，包括更新建议的频率和流程。工作队计划向委员会下届会议报告其讨论结果。

18. 请标准委员会：

(a) 注意本文件的内容；

(b) 审议并批准上文第 16 段所述第 58 号任务的拟议新说明；以及

(c) 注意上文第 16 段和第 17 段所述信通技术工作队的工作计划。

[文件完]